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加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物流")对各职能部门以及所属各企业、所属公司的监督审计,使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法律化,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杜绝各种违纪违法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汇物流所属各职能部门、各所属公司的内部审计。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 (一)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独立、客观的确认与咨询活动,旨 在增加价值和改善组织的运营。它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评价、 改进公司和所属公司等组织机构、人员及其经营管理行为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过程中的效果,帮助公司实现其目标。
- (二)内部审计独立性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在进行内部审计活动中,不存在影响内部审计客观性的利益冲突的状态。独立性是内部审计的最本质特性,是实现其目标、履行其职能的必要保证。
- (三)确认活动是指为了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独立评价而客观地审查证据的行为。它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审计、绩效审计、财务审计、合规性审计(包括履约审计)、内部控制评价、经济责任审计(包括离任审计)、重大事项审计、各类审计调研及调查、其他审计事项。

- (四)咨询活动是指提供建议以及相关的服务活动,这种服务的性质与范围通过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目的是增加价值并提高企业的运作效率。咨询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顾问服务、建议、协调、流程设计与优化、培训等。
- (五)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是指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应当具有的职业品德、应当遵守的职业纪律和应当承担的职业责任的总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权限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

- (一)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管理要求按照《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 (二)公司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部为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代表广汇物流独立地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检查职能,负责对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所属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为方便日常审计工作的管理,广汇物流内部审计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分管。
- (三)风险控制与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风险控制与审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风险控制与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一) 风险控制与审计部内审工作职责

- 1.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2.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3.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4.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5. 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6.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二) 广汇物流本级各职能部门、所属公司内审职责
- 1. 本级各职能部门、所属公司作为被审计单位,应指定运营部、财务部等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主管领导进行对接具体审计项目的实施,配合内审部门开展各类专项审计项目,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提供必要的办公保障条件。
- 2. 各部门、所属公司应为内部审计人员创造内部审计工作的必要条件,包括:重大经营决策活动应当让内部审计人员参加或了解;经营管理方面的规划、政策、规章制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外审报告

等文件资料,应当及时发给风险控制与审计部或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单位财务预算。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权限

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在业务查询、了解权限等相关工作方面应不受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 执行情况、预结算、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资料提 供单位如认为不便提供的,应书面向风险控制与审计部主管领导报告。
- (二)应当参加公司有关经营与决策性质会议,以便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 (三)可以查阅和检查与专项审计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文件、信息系统、实物等,并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访谈,取得证明材料,以保证专项审计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可以获得公司各类财务、业务类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和流程监控、导出报表等权限,以便履行监督审计职责。
- (五)可以暂时封存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向主管领导予以汇 报。
- (六)应当对发现的各类风险事项、审计问题、内控缺陷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跟踪问题整改关闭情况。对于违反财经法纪、存在舞弊迹象的事项应及时转送公司党委纪委进行查办,对触犯刑律的可提出建议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 (七)对阻挠、拒绝和破坏等不配合内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终止相关审计工作,并专项报主管领导,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通报。

(八)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行使审计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 公司领导和个人不得干涉或打击报复。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管理

(一) 内部审计人员胜任能力要求

学历:具有审计、会计、造价、经营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或本科 以上学历。

专业资格证书:具有审计、会计、经济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相关资格证书。

工作经验:具有2年以上审计、会计、造价、工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

(二)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活动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声誉,要严格遵守诚信正直、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保密等职业道德规范,包括:

- 1. 内部审计人员在从事内部审计活动时,应当保持诚信正直。
- 2.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客观性原则,公正、不偏不倚地作出审计职业判断,如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被审计者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本人不主动回避的,被审计单位、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人和公司负责人应当要求回避。
- 3.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并提高专业胜任能力,按照规定参加后续教育。
- 4.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保密原则,按照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信息。
 - (三)内部审计人员纪律要求

- 1. 对审计出的重大问题不得隐匿不报,不得与被审计单位串通编制虚假审计报告。
- 2. 审计人员在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时,未经授权不得向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透露审计工作记录文件、其他审计人员意见及未经认可的审计结论。
 - 3. 不得干预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
- 4. 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审计单位报销费用,不得在审计项目实施期间参加被审计单位的公款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以及利用职权为个人谋取私利。
- 5. 未经授权不得私自向外界泄漏公司经营成果、重大问题、重大合同、重大事件和其他商业秘密等信息,不得泄露审计事项涉及到的被审计单位的相关秘密。

第八条 审计对象和范围

- (一) 内部审计的对象
- 1. 公司各职能部门、员工。
- 2. 公司所属各企业、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合作)公司 及其他形式公司。
 - 3. 公司派驻人员。
 - 4. 管理层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和人员。
 - (二) 内部审计的范围
 - 1. 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
 - 2. 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
 - 3. 公司资产的使用、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
 - 4. 基建工程项目投资真实合法性。
 - 5. 公司所属公司经营班子领导离任的经济责任。

- 6. 对公司风险识别、控制防范风险。
- 7. 其他认定事项。

第九条 审计种类

- (一)财务收支审计:对被审单位财务收入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
- (二)管理审计:对被审单位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
- (三)效益审计:在财务收支审计基础上,对其经济活动效益性、 合理性进行审计。
- (四)任期审计:对被审单位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进 行审计。
- (五)经营审计:为了评价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的效果和效率, 而对其经营程序和经营方法进行的评价活动。
- (六)内部控制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评和监督检查的活动。
- (七)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对公司各类重大技改项目、国内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设计(勘察)管理、招投标、合同管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财务管理、后评价等方面开展不定期巡查巡检、预结算和专项审计。
- (八)重大事项审计:指对与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有关的重大特定事项进行的专项审计。
 - (九) 审计调查: 对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条 审计计划管理

(一)每年年初,风险控制与审计部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业务变

化等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向主管(分管)领导汇报同意后执行。审计计划内容发生变化时,风险控制与审计部应按重要性和紧急性原则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在季度工作计划中进行报送反馈。

(二)年度审计计划外的临时审计项目或特殊审计项目,可由需求部门发起书面委托,经发起部门分管领导、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分管领导签批后实施;或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书面形式请示内部审计分管领导后实施。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实施程序

- (一) 审计立项
- (二) 审计准备
- (三) 实施审计
- (四) 审计结果沟通
- (五)提出审计报告,作出审计结论及审计建议
- (六) 审计报告回复和整改落实
- (七) 进行后续审计

第十二条 审计档案管理

- (一)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人员应及时将审计资料分类整理,审计资料是归公司所有,由风险控制与审计部保管后按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定期归档、管理和适用。
 - (二) 审计档案包括的范围(按审计顺序档案)
- 1. 审计报告及相关领导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指示、批复和意见。
 - 2. 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和审计重点。
 - 3. 审计通知书、承诺函。
 - 4. 反映被审单位和个人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 5. 审计处理决定以及审计整改报告。
- 6. 申诉、申请复审报告、复审和后续审计的资料。
- 7. 其他应保存的。
- (三)审计资料的保密性,在风险控制与审计部以外的部门或个 人需查阅时,必须由总经理或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人批准。但法院、 检察院和其他有权部门依法进行查阅的除外。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未按限期整改处罚

内审部门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限期纠正,未按期整改纠正的,根据广汇物流相关制度,视情节轻重报请公司管理层决定,对其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四条 其他给予处罚情节

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人员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如出现不配合、不支持内部审计工作的情况,或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的轻重参照公司问责追究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罚。

- (一)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册、报表等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碍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审计监督的。
 - (三) 弄虚作假, 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无正当理由,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行为处罚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的轻重参照公司问责追究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罚。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
- (五)对审计过程的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